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 法律顾问人员派驻服务》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

为做好我局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我局指定的其他法律咨询、审查等服务保障工作，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，并与其签订了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法律顾问人员派驻服务》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。2025 年 4 月 29 日合同到期。根据合同约定“合同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，由我局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，若履约评价为优，可对乙方进行合同续期奖励，合同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，每次续期 1 年，续期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和金额不变。”现合同即将到期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局组织了履约评价，现将履约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内容

(一)服务期限: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

(二)服务内容: 派驻不少于 1 名专业法律顾问服务人员，常驻管理局，承担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以及管理局指定的其他法律咨

询、审查等工作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主要成果为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法律顾问人员派驻服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三、项目评价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我局履约评价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法律顾问人员派驻服务》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了履约评价。经履约评价小组评分，整体评价为优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

